



幸福一生

——
企业家的法律智慧

钱卫清
著

企业家，为何受伤的总是你？
法智慧，财富与生命安全的保障。
法养生，基业常青之路。



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

幸福一生

——
企业家的法律智慧

钱卫清

著



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幸福一生：企业家的法律智慧 / 钱卫清著. --北京：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，2013.10
ISBN 978-7-5158-0744-7

I. ①幸… II. ①钱… III. ①企业法—中国—通俗读物 IV. ①D922.291.91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227213号

幸福一生——企业家的法律智慧

作 者：钱卫清
策 划 人：曹巧媚
策划编辑：刘 颖
责任编辑：黄 喆
封面设计：宋慧玲
版式设计：培捷文化
责任审读：书 辰
责任印制：吴建新
出版发行：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印 刷：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
版 次：2013年10月第1版
印 次：2013年10月第1次印刷
开 本：710mm×1000mm 1/16
字 数：172千字
印 张：15
书 号：ISBN 978-7-5158-0744-7
定 价：36.00元

服务热线：010-58301130
销售热线：010-59231628
地址邮编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A座
19-20层，100044

http: //www.chgslcbs.cn
E-mail: cicap1202@sina.com (营销中心)
E-mail: gslzbs@sina.com (总编室)

工商联版图书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，
请与印务部联系。
联系电话：010-58301130-8012

前言 ◆

企业家与“法律养生”的智慧

改革开放的30多年来，太多的民营企业家在社会发展及企业经营的过程中，面临生死博弈。企业，包括企业家个人的命运轨迹时常处在天堂地狱、判若云泥的分岔路口上。

中国有句古话叫“枪打出头鸟”，十几年来民营企业家中的翘楚、各种富豪榜上的企业家，绝大多数已经不知所终。他们中的有些人进了监狱，有的甚至被执行了死刑，而转行、隐退对这些人来说，都算是非常理想的归宿了。

民营企业第一个强大的敌人，正是其自身。

春秋时期，有这样一个故事，有个齐国人在集市上看到一块金子，伸手拿了就走，结果被人捉住打了一顿。大家看他也不像疯子，忍不住问他：旁边明明有人看着，你怎么直接拿人家金子？齐国人说：我拿金子的时候，眼里只见金子，不见人。

其实“见金不见人”的错误人人都会犯，大型企业、企业家更是经常接受这种考验。落马的企业家大多数是被“法办”的，法律隐患已经潜伏多年，最后情节严重到足以将企业家判处死刑的程度。

生命中的潜在风险就是潜意识里不可摆脱的担忧，这样的人生是不得安宁的。企业家的“中国梦”，就是法治化的营商环境，是能够“安枕无忧”的幸福。而这种幸福有些可望不可及。

对于每个人来说，生命的健康是一种不稳定的健康，总是从不健康到恢复健康波动，维持平稳波动的是生命免疫机制。只要潜意识中的担忧存在，生命是可以被有意识地修复和挽救的。可是，大部分企业家生命机制里这种担忧、这种对“健康的恐惧”，又被纸醉金迷的生活麻醉了。企业家一旦失去“担忧的能力”，相当于破坏了生命的健康，也破坏了生命的免疫机制。

免疫机制是对生命状态的觉察与警醒，企业生命与人的生命是一样的。企业家必须对生命状态有所觉察、有所警醒，看到自身性格中的“病”，看到企业生命中的“病”，才有治疗与养护的机会，这就是法律养生之道。

法律养生能去除潜在的风险，保证企业家与企业的生命安全。健康安全，才是幸福。

本书分别提炼了企业家的十大法律危机和企业的十大法律风险，观点中所提到的案例颇具代表性，且多为作者经手，其中进入司法程序的案件，几乎都是媒体报道的焦点。一些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，经编辑建议，隐去了当事人的真实姓名。这些案件的当事人，有的曾出现在福布斯富豪榜上，有的曾横跨政商两界、扬名一方，最后却行差踏错，身陷囹圄。书中深度探讨了企业家和企业陷入各种危机的原因以及避险的方法，足以引发民营企业及法律工作者的深思。

前言：企业家与“法律养生”的智慧 / 1

序章：从民营企业生存与命运的危机说起 / 1

上篇 企业家十大危机与“法律养生”的智慧

第一章 企业家的生命安全危机 / 9

案例回放 蔡文彬与沉寂七年的“天一广场” / 10

危机警示一 企业家要学会保全自己 / 13

危机警示二 企业家要防止“聪明反被聪明误” / 15

法律智慧 企业家要打理好身边的“关系” / 17

第二章 企业家的感情生活危机 / 19

案例回放 感情破裂，夫妻转身成仇敌 / 20

危机警示一 不要陷入以情争产的误区 / 21

危机警示二 企业家家丑外扬有损企业形象 / 24

危机警示三 情感游戏，“偷鸡不成反蚀米” / 28

法律智慧 情丝当断不断，遗患无穷 / 30

第三章 企业家的权利危机 / 33

案例回放 天发集团的身份谜团 / 34

危机警示 “背靠大树好乘凉”，反惹是非 / 36

法律智慧 适应法治气候，厘清企业身份 / 38

第四章 企业家的合作风险 / 41

案例回放 “海归”创业者与合作者的同床异梦 / 42

危机警示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，合作更要制衡 / 44

法律智慧 害人之心不可有，防人之心不可无 / 46

第五章 企业家的刑事风险 / 49

案例回放 健力宝创始人李经纬的悲怆人生 / 50

危机警示 企业家“落马”，企业经营受限 / 52

法律智慧一 犯罪≠死罪，“亡羊补牢”并不晚 / 55

法律智慧二 守住法律底线，维护良性朋友圈 / 56

第六章 企业家的名誉危机 / 59

案例回放 宋山木从“春晚粉丝”到“强奸犯” / 60

危机警示 企业家名誉危机引发企业公关危机 / 61

法律智慧 企业家内外兼修，清者自清 / 63

第七章 企业家的财富转让风险 / 65

案例回放一 “京城第一烂尾楼”产权转让的一波三折 / 66

案例回放二 汇源国际并购的失意收场 / 68

危机警示 企业财富转让并非简单的“过手交易” / 70

法律智慧 财富转让程序如同精准的“移植手术” / 73

第八章 企业家的产权危机 / 77

案例回放 17万“脱钩费”使涂景新沦落成囚徒 / 78

危机警示 产权危机引发企业家财富与人身双重危机 / 81

法律智慧 明晰产权，保持企业生命的完整、独立性 / 85

第九章 企业家的产业传承危机 / 91

案例回放一 新型集团继承“硬着陆”引发“地震” / 92

案例回放二 海鑫集团继承“硬着陆”幸而不倒 / 94

危机警示 “承”无早安排，家业难后“继” / 95

法律智慧 产业传承纳入企业战略，实现“软着陆” / 97

第十章 企业家的申诉风险 / 101

案例回放 以申诉为使命的女人失去了幸福的机会 / 102

危机警示 申诉与否应以法律考量而非自以为是 / 104

法律智慧 正确认知法律，要“拿得起，放得下” / 106

下篇 企业的十大法律隐患

第一章 企业的合同安全风险 / 113

案例回放一 万钧制造与国际工业之间合同争议始末 / 114

危机警示 合同行为要贯穿整个合作过程 / 115

案例回放二 不重视合同，惹飞来横祸 / 117

危机警示 企业无视合同规范，终致一败涂地 / 121

法律智慧 要将合同打造为一种企业文化 / 122

第二章 企业的融资风险 / 129

案例回放一 债台高筑，富豪自焚车中 / 130

案例回放二 孙大午的“罪与罚” / 132

危机警示 不是什么钱都能拿来用 / 133

法律智慧 企业的资金问题是“血液病” / 136

第三章 企业的知识产权危机 / 143

案例回放 别让商标成为心中的痛 / 144

危机警示 知识产权成企业竞争的新“战场” / 146

法律智慧 无形资产，有形损失 / 148

第四章 企业的舆论危机 / 153

案例回放 被媒体“上天入地”的“胡师傅”无烟锅 / 154

危机警示 舆论危机易“走火”，企业易“中枪” / 156

法律智慧 寻找抗舆论风险的品牌基因 / 158

第五章 企业的对外合作风险 / 161

案例回放一 “达娃之争”的爆发时刻 / 162

案例回放二 阿里巴巴与雅虎的“五周年”祭 / 163

危机警示 中外合作情势复杂、变幻莫测 / 165

法律智慧 中外合作如同豪门联姻，需要你情我愿 / 167

第六章 企业的经营风险 / 169

案例回放一 “华艺文”与“瑞立”的控制权争夺战 / 170

危机警示 内乱使企业无灾无疾冤枉致死 / 172

法律智慧 企业经营须有不合则散的预案 / 175

第七章 企业的创新商业模式风险 / 179

案例回放 创新的商业模式，让房地产老板银铛入狱 / 180

危机警示 创新商业模式不能冲撞法律底线 / 181

法律智慧 商业模式创新是商与法的平衡 / 185

第八章 企业的并购风险 / 189

案例回放 中海油的两次并购 / 190

危机警示 并购难，成本易沉没 / 191

法律智慧 企业并购与重组伤筋动骨，康复缓慢 / 193

第九章 企业的商誉危机 / 195

案例回放 达能与娃哈哈的商誉互搏 / 196

危机警示 巅峰决战，成败系于商誉 / 198

法律智慧 商誉是企业生命的光环 / 201

第十章 企业的“法律战争”危机 / 205

案例回放 达能发起的战争 / 206

危机警示 一着不慎，可能满盘皆输 / 211

法律智慧 “法律战争”必须植根于法 / 213

后记 企业如何“养生” / 216

序章 ◆

从民营企业生存与命运的危机说起

民营企业家生存状态堪忧，一方面来自企业经营的风险，另一方面来自生命中的忧虑。

社会精英关注企业家命运，往往从市场残酷、商战惨烈以及体制不健全上找原因，把企业家的落难故事唱成一曲悲歌，或扼腕叹息，或摇旗呐喊，但是这些都无法改变他们的命运。

据报道，山西大同某公司董事长刘建日曾因成为大同首富而遭遇黑社会追杀，所幸大难不死。据刘举报，从2002年2月开始，大同市黑社会恶势力在向刘收取“保护费”遭到拒绝后，多次扬言要灭他全家，并且经常半夜给他打恐吓电话，勒索金额高达1亿元。2002年7月13日上午，刘建日携家人扫墓返回途中，遭到30多个人的突然袭击，幸好亲朋好友及保镖的保护，奔跑了5个小时后才得以逃脱。

除了财富带来的人身安全烦恼之外，企业经营、私怨私仇也会招致比普通人多得多的麻烦。2003年1月16日，福建省某公司总经理刘启闽在办公室遇刺，究其根源是因为当时企业改制，员工林某因不符合用工规定而被辞，内心抑郁无以宣泄，冲动之下手持鱼叉行刺了刘启闽；2003年2月12日，原浙江首富周祖豹和他的侄子先后被股东雇凶杀死；2004年1月10日，香港卫视董事局前副主席周一南在深圳惨遭灭门。

为了保护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企业家不仅要雇保镖，买防爆商务

车，甚至还需练一些拳脚功夫以防万一。另外，更值得警惕的是，企业家自身触犯刑事责任的问题，又成为悬在诸多企业家头上的一把利剑。

1978年开始创业的天津大邱庄的农民企业家禹作敏，因犯窝藏罪、妨害公务罪、行贿罪等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，后死在监狱中；

1984年创业的健力宝老总李经纬，涉嫌贪污犯罪，被捕多年来一直是取保候审；

1984年创业的第一位中国首富牟其中，因南德集团信用证诈骗案入狱，至今还在坐牢；

1988年管金生创办万国证券，因贪污、渎职、挪用公款的罪名被判17年；

1989年黄宏生创办创维公司，因串谋盗窃及串谋诈骗，后来在香港被判刑；

1991年仰融策划华晨中国汽车在纽交所上市失败，因涉嫌经济犯罪被批捕，目前流亡海外；

1993年长城机电的沈太福因非法集资被捕，次年4月被执行死刑；

2000年以来，德隆系唐氏兄弟、科龙系顾维军、国美黄光裕、天发龚家龙、农凯周正毅、欧亚农业杨斌……诸多商界大鳄都在生死路口挣扎徘徊。

民营企业起伏的命运背后，是职工、供货商、债权人甚至地方经济、行业等大小经济体的震荡；企业家命运的背后，则是一个家族的倾覆，甚至有许多企业家或者其家属选择了轻生。很多人一旦“摊上大事儿”，轻生成为一种解脱方式。

企业家必须看到：企业经营跟人的生存和命运息息相关。其实，只要企业家能够把生命同企业联系起来，从“生命”的视角看待“做企

业”、“做老板”，经营行为就会安全多了。

侥幸、贪婪、见事不明、急功近利，才是真正的生命杀手。

对于企业的不健康行为、不健康状态来说，法律并不是唯一的权威与标尺。借用一句古话“道高一尺、魔高一丈”，其实法律高仅有一尺，情理却足高一丈，情理宽于法，在情理的空间内，是相对安全的“灰色”区域。“道”是看不见、摸不着的，如何找到它呢？老子说：“反者道之动”。“道”是无形的，但是违背了道，后果就显露了：法律风险、法律危机，就是道的“形”。

企业家遭遇法律风险后命运难以预测，而什么是法律风险，这一最基本的概念却没有明确的定义。风险有大有小，小的风险可以是承担民事责任、违约责任，大的风险有可能承担刑事责任。很多企业家在最初发展的过程中还有一种原罪，这种原罪是突破当时的经济政策、法律制度而获得发展，在现今各种制度已经规范的情况下，若还是摆脱不了思维惯性、经营习惯，按照原来的模式，无视法律规定的话，就会招致一定的风险。

所谓风险实际上是一种不确定状态，不能确定是否会引起法律后果、受到法律追究。企业的某种经营行为，法律会做出判断，是刑事责任、民事责任或者是行政责任，这时就成为“风险”。可以说法律风险是无所不在的，但同时它又是不确定的。

企业家的犯罪给我们提出了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，无论是国有企业的老总，还是民营企业的老总，为什么会出现一轮又一轮的犯罪高潮？企业家被刑事法律追究，其最主要的犯罪行为，并非抢劫、杀人、强奸等暴力行为，而是由于不了解法律、法规的界限而发生的经济犯罪行为。比如操纵股价，企业家可以通过从左手倒到右手的所谓资本运作模

式，这种模式按照证券法律规定是不允许的，因此构成了犯罪。很多企业家由于在经营企业过程中很不规范，不知道在哪个环节上就埋下了地雷，也不知道哪一天自己就把埋下的地雷踩爆。这些绝不是理论家的分析，而是现实中普遍存在、触目惊心的事实。

法律风险控制不好，整个企业有可能招致灭顶之灾，导致破产，笔者遇到过太多惨痛的例子。

当前法律风险的特点主要有这样一些：

第一，具有不可预期性。作为企业家，根本无法预料危机在什么时间、什么地点爆发。前几年中国民营企业曾涌现一大批著名的企业家，突然像多米诺骨牌一样朝夕间纷纷倒下。这些企业家红极一时，却在短短几年之内全部倒下，这样的危机根本不可预期。企业家的败亡各有不同，每一种都使人身、心灵备受凌辱。违反刑事法的败亡，违反民事法的败亡，还有决策失误盲目投资的败亡，等等。

第二，具有必然性。这种法律危机，表面来看好像是一夜之间发生的，是突然产生的，然而这却是必然的过程。之所以说是必然过程，是因为这与企业的成长过程是相对应的。大量企业在发展中不断地突破法律制度，第一桶金的来源并不光彩，有很多违规行为，这些风险积累到一定程度，在某一个时段上有可能突然爆发，是必然的。

第三，具有致命性。很多风险一旦发生，就很难予以挽回和补救。企业家遇到风险以后，自己并不知道怎么去面对，所以选择自杀的非常多。另外，不可避免的是，人一抓进去，企业也会面临着倒闭。比如说三鹿集团——中国知名的乳业企业，被发现奶粉中有三聚氰氨以后，整个社会引起巨大的反响，各级司法部门纷纷介入，总经理、董事长田文华被抓起来了，整个企业陷入巨大的危机，企业的上游、下游、供应

商，所有环节全部陷入到法律危机里面，所以三鹿集团的结局只能是破产。这种危机一旦爆发，就不可逆转，对企业家个人以及企业，都是致命的。

第四，具有关联性。所谓关联性就是企业和企业之间，企业家个人和企业之间、企业家和官员之间、企业家和地方政府之间是作为一个链条上的利益主体，这种利益主体完全会相互牵扯。每一位企业家成功背后都与政府的支持分不开，如果他们之间有人在经营过程中动了手脚，使关系链出了问题，被抓的官员就会牵出一批企业家，或者被抓的企业家会牵出一批官员。这些互为因果的关系，会导致出现法律危机，他们之间的相互牵扯与牵连的关系显得特别突出。

这些特点警示法律危机的防范、提前控制是何等重要。因为一旦危机爆发，就是不可逆转的，具有致命性，具有牵连性，只要一个很小的偶然事件，就能使企业辛辛苦苦几十年所积累的财产、品牌、社会声誉轰然倒塌。

企业法律风险的控制与防范是非常重要的，从企业家个人的角度来分析，企业家个人的法律风险防范，和他个人的生活方式、个人的价值体系、个人的思维方式以及个人对事物的判断决策能力、个人和企业之间的互动关系有关，在哪个环节都可能招致企业家个人身家性命和法律危机。

因此，企业家必须明白法律不是“身外之物”，法律风险就像是“病”，是企业关系冲突的表征，透过法律分析、法律诊断，把关系理顺，生命的状态就会好。“法律养生”，就是通过对法律风险的诊断，调整不正当、不合理的企业内外部关系。但最根本的，是从企业家的“心”入手，养心形成“法智慧”，从心所欲而不逾矩，使人生与企业经营之路平顺，使“心”感受到安宁幸福。

上篇

企业家十大危机与 “法律养生”的智慧

